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免罚决字〔2022〕7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新乡市利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MA9JWJQY00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与支二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电话：138373604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贵传喆 职务：总经理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你单位填报排污登记表单位，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在 2022 年度，实际产生有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的情况下，未将该年度的污染物排放去向、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生产设备照片；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截屏;污染物排放去向照片;现场检查（勘验）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表;整改后的排  
污许可登记表照片;纳税申报表等证据为凭依据《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你  
单位立即改正，参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第十款“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排  
污信息或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部门指出后，  
次日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2022年9月30日